

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淄国资发〔2021〕97号

关于公布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、市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，各监管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扫除无效制度约束，释放市场经济活力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市国资委组织对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间发布、现行的17件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研究，《关于兑现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2件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，宣布失效。凡宣布失效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监督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30日



附件

宣布失效的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号	文件名称	发文时间	清理类型
1	淄国资字〔2019〕102号	关于兑现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有关问题的通知	20190816	失效
2	淄国资字〔2020〕10号	关于激励出资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	20200211	失效

淄博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